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16年12月30日以邮件、传真、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通知，并于2017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少晖先生主持。

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60,000元/年(税后)，非独立董事龚少晖先生在公司任职，由公司支付薪资，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本次审议的公司董事津贴方案是依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在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董事津贴标准的基础上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制定的，薪酬方案合理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议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津贴标准(非独立董事龚少晖先生在公司任职，由公司支付薪资，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)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李强、吴红军、涂连东、曾招文均需回避表决且已回避表决，导致董事会无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该议案直接提请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17年1月23日下午15:00在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8

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由公司董事
会向全体股东发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议案以 5 票通过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5 日